

湖北省体育局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鄂体〔2023〕52号

省体育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户外运动产业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体文旅融合，促进我省户外运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等八部委发布《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湖北山水资源和人文禀赋优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更好满足

人民群众户外运动需求为目标，以推动户外运动产业品质化、融合化、绿色化、规范化为主要任务，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充分释放消费潜力，将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成为我省现代服务业新的增长点和助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重要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省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成效显著，基本形成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供需有效对接、模式持续创新的发展格局，培育 10 个以上全国知名的户外运动赛事和节庆活动品牌，创建 2 家以上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或以户外运动产业为特色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入选国家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或以户外运动产业为特色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20 项以上。户外运动参与人数快速增长，消费规模显著扩大，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达到 1500 亿元。

到 2030 年，将我省打造成全国户外运动重要目的地和中部户外运动引领区，推动户外运动产业规模更大、质量更优、活力更足、发展更安全，成为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体育强省建设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布局

1.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对接国家长江经济带和中部崛起战略，构建“三圈四域多载体”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新格局。以武汉都市圈为户外运动核心发展区，襄阳都市圈、宜荆荆都市圈为

户外运动示范区，打造特色鲜明、产业融合互动的“红色鄂东”“休闲鄂南”“秘境鄂西”“胜地鄂北”户外运动体验区；以我省4A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和部分有条件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为载体，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构建体文旅融合发展体系，形成户外运动产业聚集区和产业带。

2. 优化重点项目空间布局。推广登山、攀岩、徒步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形成“三纵三横”（神农架-宜昌-恩施，襄阳-随州-荆门，黄冈-鄂州-黄石-咸宁；长江沿线，318、316国道）山地户外运动布局。积极发展帆船、帆板、皮划艇、赛艇、摩托艇、垂钓、漂流、龙舟、滑水等水上健身休闲项目，将东湖打造成为国家级水上户外休闲运动中心，推动形成“三江六湖”（长江、汉江、清江；东湖、洪湖、龙感湖、梁子湖、长湖、滢水湖）水上运动产业集聚区。推动汽车露营地和中小型赛车场建设，举办汽摩运动赛事，不断完善赛事活动组织体系，形成“一圈两纵两横”（环武汉城市圈，207、209、318、316国道）自驾路线和汽车露营地网络。推进面向航空运动的通用机场、航空飞行营地建设，以通用机场为龙头，以航空飞行营地为骨干，推广运动飞机、热气球、滑翔伞、跳伞、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项目，构建以大众消费为核心的航空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加快建设冰雪运动南展示范区，进一步提升我省冰雪运动普及程度和产业发展水平。

3. 促进品牌化发展。实施差异化、品牌化发展战略，依托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形成多个增长极，带动户外运动产业联动发展。增强武汉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将武汉打造成为国

际化、现代化、综合性的体育旅游目的地，重点培育一批国际级、国家级路跑、水上、垂钓、汽摩、航空运动品牌赛事。发挥襄阳国家文化历史名城优势，融合圈域内楚汉、三国、炎帝、神农、武当山等文化资源，发展冰雪运动、山地户外、房车露营等项目，打造户外运动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依托宜昌国家重点旅游城市优势，打好三峡、楚文化、民族文化“三张牌”，发展冰雪、龙舟、浆板、漂流、山地跑、自行车、滑翔伞、航空等户外运动品牌活动。支持恩施州、神农架林区创建全国户外运动示范区。

（二）优化户外运动产业结构

1. 推进户外运动服务业品质提升。完善以竞赛表演和健身休闲为核心，以教育培训、节庆会展为支撑的户外运动服务业体系。鼓励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体育公园、郊野公园等策划举办高品质的户外运动赛事、表演展示等活动。不断提升湖北大众山水运动季等赛事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开展湖北省户外运动大会，打造一批“跟着赛事去旅行”的体文旅融合品牌活动。建立顶级赛事引领、专业赛事推动、大众赛事普及的赛事活动体系。加强部门协同，完善“办赛一站式”服务机制，通过规范引导、营销宣传等为提升赛事质量提供支持。

2. 推动户外运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科技助力计划，支持赛马、航空、游艇、汽摩、房车、冰雪、渔具等户外装备制造企业提升研发实力。鼓励户外运动装备制造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形成全产业链优势。鼓励企业通过智能运动装备获取、分析、应用健身数据，研发个性化的户外健身休闲装备。大力支持

户外运动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提高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

3. 促进户外运动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将户外运动项目与地域文化融合，策划具有地标性、文化性的“主题融合式”户外运动赛事活动和产业项目。鼓励不同景区（景点）之间，以户外运动项目为纽带开展合作，打造“景区连线式”协同发展模式。积极推进户外运动资源全季节、全空间、体系化开发，开展游、划、漂、飞、钓，骑、跑、登（山）、露（营）等系列户外运动项目，形成春夏秋冬各具特色、山水陆空协调并进、区域资源集约利用的“时空全域式”项目布局。推动户外运动赋能乡村振兴，发挥户外运动在乡村旅游和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

（三）培育壮大户外运动市场主体

1. 支持户外运动企业发展。鼓励各地将户外运动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吸引国内外著名户外运动企业落户。支持湖北文旅集团等龙头企业整合户外运动资源，开展全产业链投资、开发、管理及运营。通过政策引导、政府购买、专项补助等多种形式扶持中小型户外运动企业发展。鼓励户外运动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强化特色经营、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将户外运动企业技术需求纳入我省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重点支持范围。

2. 培育户外运动社会组织。加快户外运动协会、俱乐部、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在竞赛组织、技能培训、行业规划研究、标准制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制订户外运动社会组织发展的扶持引导政策，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3. 鼓励户外运动产业创新创业。支持利用公共体育场馆、社区体育公园或全民健身中心闲置空间设立“双创”空间。支持户外运动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退役运动员开办户外运动企业。

（四）丰富户外运动基础设施供给

1.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利用山地、森林、河流、湖泊等自然资源，推动有条件、有特色的自然场地向户外运动开放。指导各地探索完善利用自然资源建设户外运动设施及提供服务的申请条件 and 程序，并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

2. 完善户外运动设施。落实《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科学规划建设各类户外运动基础设施，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备、配套完善的户外运动产业基础设施体系。鼓励各地规划建设健身步道、绿道和自行车道等慢行交通体系，支持市县建设荆楚步道示范段，推动省体育局与地方政府共建荆楚步道样板段，串联山地户外营地、航空飞行营地、汽车自驾营地、运动船艇码头、骑行驿站、滑雪场地等设施，形成点线面结合、功能配套、立体多元的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体系。

3. 支持多元主体参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户外运动设施建设。支持探索公建民营模式，提高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效率。支持省内外企业与国家公园、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体育公园合作，新建或扩建一批规范化、标准化的滑雪场所、水上运动基地、山地户外营地、房车自驾营地、露营地、自行车驿站等场地设施。

（五）扩大户外运动消费

1. 加强户外运动普及推广。鼓励和支持各级户外运动协会、俱乐部开展户外运动技能培训。鼓励开发适合不同年龄段人群参与的户外运动产品与服务项目，创新户外运动普及推广手段，培育、扩大户外运动参与人群。支持户外运动进校园，将户外运动项目纳入研学旅行活动范围，组织开展户外运动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推进户外运动进社区、进家庭，提高公众对科学安全参与户外运动的知晓率、参与度。

2. 完善户外运动消费政策。引导和支持各地开展融合体文旅等多业态的消费季、消费月活动。鼓励各市州出台促消费政策措施，将户外运动纳入体育消费券、文旅消费券适用范围。鼓励户外运动相关企业加入湖北旅游年卡，带动户外运动消费。将户外运动作为我省体育产业重点行业监测的内容，动态发布户外运动消费信息，引导户外运动消费。

3. 创新户外运动消费平台。绘制湖北省户外运动电子地图，将户外运动设施、项目、线路、活动串联互通，打造全域化、智慧化、品质化户外运动服务平台，实现户外运动“观赛事”“赏线路”“游景区”等线上线下相结合、体验一体化的新场景。开发智能骑行、智能划船、模拟飞行等线上产品和服务，开拓智能化、时尚化、线上线下融合消费，释放消费潜力。鼓励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在创新体育旅游消费场景与模式方面先行先试。

（六）加强户外运动安全管理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户外运动项目实行属地安全监管，建

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的户外运动监管机制和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引导户外运动项目健康发展。户外运动市场主体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及相关措施。

2. 加强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对赛事活动举办中易发生危及公共安全和参赛者人身安全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制定包括医疗、救援、消防等在内的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赛事活动“熔断”机制。鼓励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主办方为赛事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为参赛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充分发挥户外运动协会、俱乐部等在技术规范制定、风险识别鉴定、隐患排查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强户外运动日常安全管理。推动户外运动标准化工作，制定户外运动安全规范，提高户外运动标准化水平。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户外运动救援队伍体系，发展社会应急力量，鼓励组建户外运动救援志愿者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

各级体育与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完善体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制定政策措施，在资源对接、项目合作、安全监管、人才培养、信息互通等方面开展合作。各地体育部门要将户外运动产业发展作为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协调机制作用，积极开展跨部门合作，推进全方位、多领域合作共建。

（二）加大政策支持

落实《湖北省体育局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若干措施》，对

符合条件的户外运动企业、项目和单位给予相应奖励或补助。对接和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体育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重大体文旅融合项目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体文旅融合项目建设与运营，打造户外运动产业园区。制定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场地建设与运营管理等行业标准和技術指引，引导户外运动产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三）加强人才保障

加快培养和引进户外运动产业急需的管理型、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建立户外运动产业人才库。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设户外运动产业相关课程，创新户外运动产业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导游从业人员的户外运动业务培训，完善考核机制，整合人力资源，畅通人才流通渠道。鼓励和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户外运动产业。

（四）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举办户外运动产业大会、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论坛等方式发布户外运动精品项目，推介优势资源，展示发展成果。鼓励媒体、社会团体、大众等制作户外赛事和节庆活动的宣传视频，加大户外运动活动宣传，提升户外运动知名度、美誉度和品牌形象，推动形成良好的户外运动发展环境和社会氛围。



✓

湖北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